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89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王建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于縝、呂柏伶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蓋有代理人或聲請人用印之民事聲請拍賣抵押物狀、114年12月8日民事補陳狀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